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出席5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独立董事任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刘芳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留梦佳女士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青生物，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益青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益青生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资产质量、资信状

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有较好的偿债和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定价公允。本次借款无需益青生物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益青生物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公司持有益青生物 60%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能够有效控制其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及益青生物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益青生物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董事会认为益青生物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益青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益青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